

# 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3〕136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届毕业生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工委办函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学校高度重视就业工作，为全力加强稳就业工作，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服务，着力优化就业指导服务，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责任。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清时势，必须成立、完善就业工作小组，由二级学院一把手担任就业工作小组组长，学院党

总支书记任就业工作小组副组长，并安排专门的就业辅导员和就业工作小组其它成员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靠前指挥，分管负责同志承担主责。要持续把就业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全力保障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局稳定。

## **二、建立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，完善实名帮扶机制。**

眼下，2023 届毕业生已陆续离校，为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、尽早就业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工作，精准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动态与需求，建立 2023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，完善实名帮扶机制，安排专门的就业辅导员或老师主要负责跟进与指导。各二级学院要继续深化校企合作，挖掘更多优质就业岗位资源，做好用人单位岗位信息收集汇总工作，每天推送招聘信息，且通过各种渠道精准推送给毕业生，每月不定期至少召开一次就业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就业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，实行一班一册、一人一策，精准追踪指导，动员全员开展毕业生促就业工作，争取 2023 届毕业生应就尽就。

## **三、重点关注 2023 届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，精准施策助力顺力就业。**

各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及精准识别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，重点聚焦家庭经济困难群体、有心理疾病群体、身体残疾群体和其他困难情况的 2023 届毕业生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指导，建立 2023 届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，开展“一人一档一策”的

结对帮扶。做到至少开展 3 次谈心谈话(包括政策解读、就业指导、心理辅导等)、推荐 3 个有效岗位、组织参与 3 次线下(线上)就业促进活动。及时跟进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就业进展情况,开展有温度的就业指导和服务,并将每次帮扶工作情况登记在册,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。**

建立、健全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,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,提高就业统计数据准确度。认真落实统计工作“四不准”、“三严禁”要求,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。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,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,强化就业数据的报送、统计和分析工作。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,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

#### **五、规范就业数据报送完成目标工作。**

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小组针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务必加大力度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,确保相关数据如实反映学校就业工作进度,9月1日前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不低于 88%,12月10日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不低于 98%。

#### **六、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。**

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营造平等就业环境,努力消除就业歧视。向毕业生开设投诉举报渠道,对于存在就业歧视、招

聘欺诈、“培训贷”等问题的用人单位，要纳入招聘“黑名单”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。加强学生诚信和安全教育，重点掌握本学院毕业生的签约情况，特别关注毕业生解除或作废三方协议的问题，做好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沟通的桥梁，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、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，维护就业权益。

